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申报时间	2014年8月11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人	王进安、吴梅山
联系电话	0755-8249201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131
股本总额	203,723,519 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	胡庆周
实际控制人	胡庆周
联系人	刘林
联系电话	0755-26616688-821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0 年 10 月 8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0 年 10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0 年年报：2011 年 3 月 11 日（补充后：2011 年 5 月 13 日） 2011 年年报：2012 年 4 月 17 日 2012 年年报：2013 年 4 月 17 日 2013 年年报：2014 年 4 月 18 日 2014 年半年报：2014 年 7 月 29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 作 内 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2013 年 7 月 22 日-26 日、2013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现场核查报告。

项 目	工作内容
	<p>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 2012 年创业板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中落实现场核查工作的通知》，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成立了英唐智控现场核查小组，制定了现场核查计划，重点就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应整改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核查的其它内容进行重点核查，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专项现场核查报告。</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保荐机构落实 2013 年持续督导工作的通知》，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成立了英唐智控现场核查小组，制定了现场核查计划，重点就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应整改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核查的其它内容进行重点核查，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专项现场核查报告。</p> <p>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 3 次现场培训。</p>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培训、现场检查及与监管部门沟通，积极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置办法》、《合同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内部问责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内幕信息流转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制度》、《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审查和批准管理办法》、《重大日常经营性合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p>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p>

项 目	工作内容
	<p>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8,607.61 万元，投资于“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润唐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合肥高新科技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增资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收购深圳青鸟光电项目”以及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39,769.43 万元（含本金及利息），仅有部分募集资金利息 370.88 元尚未使用完毕。</p>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大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p>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2011 年度，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包括：于 3 月 11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2012 年度，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包括：于 4 月 17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2013 年度，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包括：于 4 月 17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2014 年度，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包括：于 4 月 18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011 年度，保荐机构于 3 月 11 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英唐智控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三会运作等方面未发生严重违规行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英唐智控在业务经营和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英唐智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12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17 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英唐智控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三会运作等方面未发生严重违规行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英唐智控在业务经营和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英唐智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13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17 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英唐智控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三会运作等方面未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p>

项 目	工作内容
	<p>部门的要求，英唐智控在业务经营和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英唐智控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14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18 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通过 2013 年现场检查，发现了英唐智控内部控制存在的一些问题，在监管部门、保荐机构的督导下，公司进行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并将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作为一项常规工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英唐智控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有效的实施，英唐智控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保荐机构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p> <p>保荐机构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 2010 年度跟踪报告》；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 2011 年度跟踪报告》；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 2012 年度跟踪报告》；于 2013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 2013 年度跟踪报告》。</p> <p>2010 年度，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发表独立意见，于 10 月 27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将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011 年度，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发表独立意见，分别于 4 月 25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6 月 15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10 月 26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p> <p>2011 年度，保荐机构于 10 月 17 日对发行人 IPO 限售股解禁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认为：经核查，持有英唐智控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英唐智控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英唐智控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p>

项 目	工 作 内 容
	<p>2011 年度，保荐机构于 10 月 26 日对发行人公司专项治理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总结报告的核查意见》，认为：英唐智控已按照《整改计划》开展了有效地整改，出具的《整改总结报告》内容客观、真实。此次整改活动对公司治理起到了正面的推动作用，达到了预定的效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p> <p>2012 年度，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发表独立意见，分别于 3 月 27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4 月 17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为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5 月 7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核查意见》。</p> <p>2012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17 日对发行人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将银行授信额度转授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012 年度，保荐机构分别于 10 月 10 日、11 月 1 日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签订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之全资孙公司英唐（香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之专项核查意见》。</p> <p>2013 年度，保荐机构于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 IPO 限售股解禁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待公司履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同意英唐智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p> <p>2013 年度，保荐机构于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之全资孙公司英唐（香港）有限公司终止执行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鉴于泰国目前的政治环境，英唐智控与 Intech Thai 签署的合作协议受到泰国政府 OTPC 项目 2014 年预算及政府财政政策调整的影响，以上合作协议的后续有效执行难以实现，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该协议的继续执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英唐智控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英唐（香港）有限公司与 Intech Thai 合作的议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其终止与 Intech Thai 签署的合作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

项 目	工作内容
	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1) 英唐智控 IPO 时的保荐代表人彭良松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工作，由王进安先生接替彭良松先生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英唐智控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p> <p>(2) 英唐智控 IPO 时的保荐代表人广宏毅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工作，由吴梅山先生接替广宏毅先生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英唐智控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p>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3 年 4 月，深圳监管局对发行人实施现场检查，并将检查结论以《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的形式递交发行人，同时要求发行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未采取监管措施。</p> <p>《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指出了公司 2010 年 10 月上市以来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与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发行人在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的督导和配合下拟定了整改计划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同时，保荐机构向发行人出具了《落实监管要求暨公司规范运作的关注函》，督促公司持续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p>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and 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英唐智控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督导期内，英唐智控2010年年报存在部分内容遗漏的情形并发布了2010年年报补充公告、2011年年报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的情形并发布了2011年年报更正公告、2012年《审计报告》中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的情形并发布了更正公告，除以上内容外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没有发现英唐智控的信息披露存在重大违规违法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其他申报事项

事 项	说 明
1、重大合同管理	英唐智控全资孙公司香港英唐分别于2012年10月3日与泰国Brain City公司、2012年10月29日与泰国Intech Thai 有限合伙企业签订了《“Thailand Education Tablet” Cooperation Agreement》，即《“泰国教育平板”合作协议》，该两项协议涉及金额约合人民币19.2亿元；2013年9月，英唐智控中标“泰国教育平板计划”1区和2区项目并合计签订了约合人民币2.25亿元。因泰国特有的政治、经济环境，英唐智控最终决定终止以上合作，并做好了应付相关法律风险的准备。英唐智控建立了重大合同管理的相关内部制度，今后将持续加强重大合同管理工作。
2、重大资产重组	英唐智控于2013年9月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6月4号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该项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进安 吴梅山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